

运城市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6
十二、其他说明.....	5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6
(二) 其他.....	5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 2、研究和推进全市公安工作改革，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
- 3、掌握全市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 4、组织指导全市侦查工作，直接参与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
- 5、领导和管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工作。
- 6、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
- 7、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
- 8、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9、负责全市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按规定承办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批办公室的工作。
- 10、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11、承担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 12、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及行动技术建设。
- 13、领导本市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 14、组织、指导和实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 15、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6、负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人员培训、教育、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全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录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公安宣传工作及公安教育工作。
- 17、组织实施对全市公安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 18、承担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实有在职人数832人，退休人员178人。下设34个职能机构：政治部、指挥中心、国保支队、刑侦支队、治安支队、反恐支队、技术支队、技侦支队、经侦支队、禁毒支队、网警支队、监管支队、反邪教支队、食药支队、情报支队、法制支队、督察支队、出入境管理处、警卫处、经文保处、信通处、办公室、党办、审计处、控申处、警务保障处、看守所、拘留所、拘役所、纪委、交警支队，公安局禹门分局、公安局城南分局、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7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895.89	14792.89	103.00
五、单位资金	43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9	1029.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12	348.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7.09	1037.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207.29	本年支出合计	17310.29	17207.29	103.00
上年结转	103.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310.29	支出总计	17310.29	17207.29	103.0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207.29	16775.29				432.00	10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92.89	14360.89				432.00	103.00
20402	公安	14792.89	14360.89				432.00	103.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899.89	9467.89				432.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00	1558.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3.00
2040221	特别业务	560.00	560.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7.00	42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48.00	2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9	102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55	10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55	1017.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2	34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2	348.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46	33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9	1037.09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10.29	12314.29	49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95.89	9899.89	4996.00
20402	公安	14895.89	9899.89	4996.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899.89	9899.8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00		1558.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03.00		103.00
2040221	特别业务	560.00		560.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7.00		42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48.00		2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9	102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55	10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55	1017.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2	34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2	348.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46	33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9	1037.0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7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63.89	14463.8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9	1029.1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12	348.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7.09	1037.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75.29	本年支出合计	16878.29	16878.2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03.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6878.29	支出总计	16878.29	16878.2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75.29	11882.29	489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0.89	9467.89	4893.00
20402	公安	14360.89	9467.89	4893.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467.89	9467.8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00		1558.00
2040221	特别业务	560.00		560.00
2040222	特勤业务	427.00		427.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48.00		23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9	102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55	101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55	1017.5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1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2	348.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2	348.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46	33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09	10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09	1037.0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82.29	10809.75	1072.54
工资福利支出		10249.35	10249.3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9.05	2989.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54.28	3554.2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8.78	1208.7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8.97	78.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17.55	1017.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8.12	348.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64	11.6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37.09	1037.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7	3.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54		1072.5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6.00		36.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6.30		6.3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水费	办公经费	10.80		10.80
电费	办公经费	52.50		52.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9.90		9.9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2.20		22.2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46.00		46.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1.20		11.2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4.27		64.2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07.11		107.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00		129.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67.10		467.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6		47.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40	560.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57.76	557.7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	2.6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2	公安		20402	公安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1	行政运行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21	特别业务			
2040222	特勤业务		2040222	特勤业务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59	212.5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41.06	41.06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53	171.53		
合计	252.59	252.59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72.54	1072.54		
运城市公安局	684.11	684.11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59.45	59.45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83.80	83.80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82.15	82.15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63.03	163.0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运城市公安局	4893.00	4893.00				
运城市公安局	4080.00	4080.00				
业务经费	920.00	920.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1743.00	1743.00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金	90.00	9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0	50.00				
特警经费	427.00	427.00				
新收押被监管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犯人伙食费	210.00	210.00				
公安宣传及后勤保障服务专项经费	240.00	240.00				
未成年及女性关押人员经费	200.00	200.00				
DNA经费	100.00	100.00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258.00	258.00				
业务经费	182.00	182.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76.00	76.00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320.00	320.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65.00	65.00				
业务经费	255.00	255.00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235.00	235.00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34.00	34.00				
业务经费	201.00	201.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运城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运城市公安局	103.00	103.00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03.00	103.00		
(2022年结转)办案专项经费	103.00	1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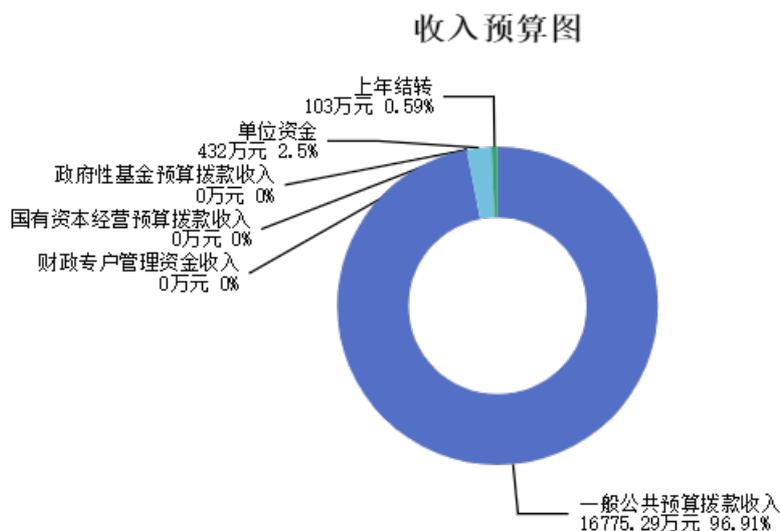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7,310.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207.29万元，上年结转10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36.83万元，增加11.1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人员调增，增加绩效工资等，当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310.2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207.29万元，上年结转10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36.83万元，增加11.1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人员调增，增加绩效工资等，当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7,310.2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75.29万元，占96.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432.00万元，占2.50%；上年结转103.00万元，占0.6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731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14.29万元，占71.14%；项目支出4996万元，占28.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78.29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7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6,775.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3.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463.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9.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7.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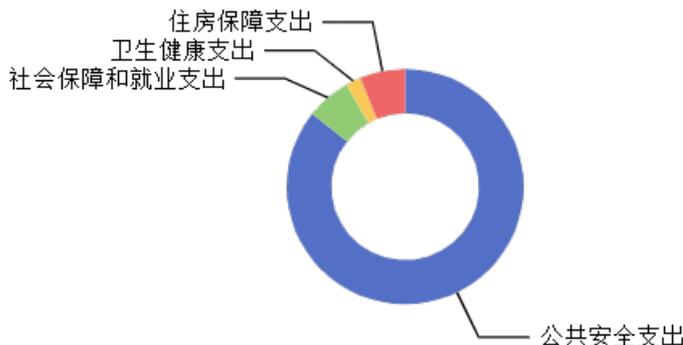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75.29万元,比上年增加1201.83万元 , 增加7.7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75.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14,360.89万元, 占85.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9.19万元, 占6.14%; 卫生健康支出348.12万元, 占2.08%; 住房保障支出1,037.09万元, 占6.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82.2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0,809.75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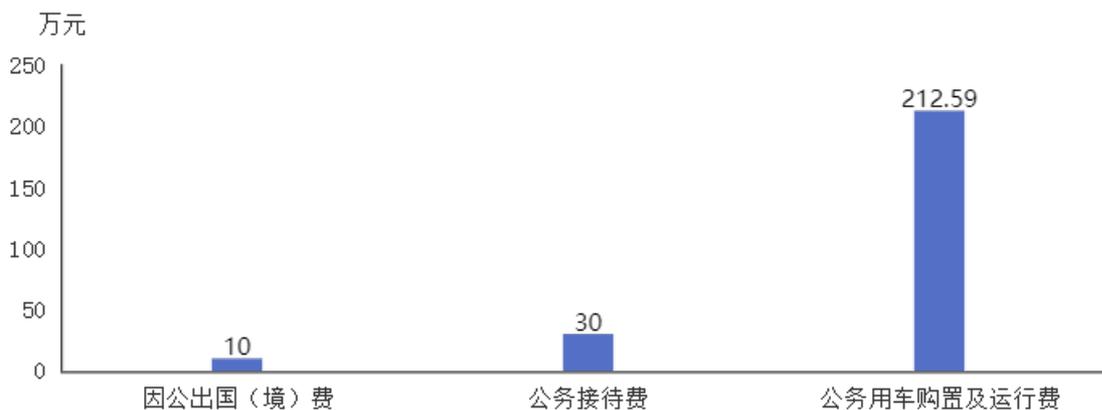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072.54万元, 主要包括: 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手续费、租赁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2.59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493.41万元, 主要原因是1、我部门2023年车辆购置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306.94万元, 主要为2023年度我部门预购置车辆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降低; 2、我部门2023年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加油服务预算降低。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5.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53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81.4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41.06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06.94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72.54万元，较上年减少25.36万元，下降2.31%，主要因为我部门人员减少，相关办公费用预算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运城市公安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8.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9.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8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运城市公安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137.9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详见附表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DNA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DNA室担任着全市所有案件生物检材的检验、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建设、家系排查等工作，为案件侦破提供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2020年11月27日批复关于DNA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30年来，DNA检验技术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公共安全领域最重要的技术手段之一。作为维护公民权利和打击犯罪的高科技手段，在处置重大灾难性、群体性突发事件、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进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DNA检验技术作为刑事侦查领域的重要技术手段，对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相关法规制度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时合规支出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使用100万元DNA经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全市所有案件生物检材的检验、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建设、家系排查等工作，该笔资金的投入将有效为案件侦破提供技术支持。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使用100万元DNA经费，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开展全市所有案件生物检材的检验、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建设、家系排查等工作，该笔资金的投入将有效为案件侦破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耗材数量	≥10000个	数量指标	耗材数量	≥10000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检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侦破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侦破率	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4332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警经费预算额度为427万元，用于保障特警日常训练、购买装备、伙食等费用。					
立项依据		运公字[2014]8号 运公字（2014）19号 《2021年辅警招录条例》保障服装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每人20项：伙食费：依据省公安厅/财政厅《关于公安特警队装备经费和伙食补助的通知》（管公通[2005]95号）每人每天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的重要保障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相关法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合规支出资金，保障特警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投入427万元特警经费用于保障2023年度特警日常训练、购买装备、伙食等费用，经费的支出将有效提高特警部门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的能力水平。		运城市公安局投入427万元特警经费用于保障2023年度特警日常训练、购买装备、伙食等费用，经费的支出将有效提高特警部门处理重大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恐怖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的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家具数量	≥50件	数量指标	购买家具数量	≥50件
			被装购置数量	≥500件		被装购置数量	≥500件
			专用用设备购置数量	≥300台		专用用设备购置数量	≥300台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提高特警部门处理问题能力			提高	提高特警部门处理		提高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警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警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214095506

三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犯人伙食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行[2016]430号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各级公安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看守所押人员伙食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切实做好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结合各所2023年度伙食实物量标准进行调整。							
立项依据		财行[2016]4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正常生活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部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时合规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拟投入210万元犯人伙食费，用于保障异地关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开支，经费的投入将不断改善关押人员的羁押管理条件，推动依法文明管理。				运城市公安局拟投入210万元犯人伙食费，用于保障异地关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开支，经费的投入将不断改善关押人员的羁押管理条件，推动依法文明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看守所数量	≥10个	数量指标	拨款看守所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犯人伙食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犯人伙食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犯人伙食保障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犯人伙食保障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犯人伙食费成本控制	≤210万元	成本指标	犯人伙食费成本控制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	维护		
			保障关押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押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1344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宣传及后勤保障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运城市公安局购买餐饮、公务用车驾驶、档案管理和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立项依据		运公函【2022】5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运城市公安局餐饮、公务用车、档案管理等保障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相关法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时合规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运城市公安局餐饮、公务用车、档案管理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推进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保障运城市公安局餐饮、公务用车、档案管理工作正常运行，进一步推进我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600份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600份		
		质量指标	完善市公安局保障工作	完善	质量指标	完善市公安局保障	完善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性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服务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211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55,762.68	年度资金总额：		6,955,76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55,76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55,762.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83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年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年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55,762.68		年度资金总额:		6,955,76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55,76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55,762.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12812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运城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警务辅助人员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激发警务辅助人员队伍整体活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保障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于2023年1月-12月期间投入1743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用于保障254名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以及社保缴纳,经费的支出将有效保证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激励警务辅助人员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于2023年1月-12月期间投入1743万元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用于保障254名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以及社保缴纳,经费的支出将有效保证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激励警务辅助人员忠诚履职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人数	254人	数量指标	保障辅警人数	25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提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热情	提高		提高警务辅助人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警务辅助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092149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					
立项依据		晋公通字【2015】127号《关于转发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是公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有效手段，在加强公安人事管理、充分激发、调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3年12月之前完成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拟投入90万元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用于对公安民警进行表彰奖励，充分激发调度广大公安民警工作热情，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运城市公安局拟投入90万元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用于对公安民警进行表彰奖励，充分激发调度广大公安民警工作热情，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彰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表彰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表彰人员资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表彰人员资质合规	100%
			奖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表彰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表彰奖金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奖金总额	≤90万元	成本指标	人民警察表彰奖励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保障
			提高人民警察工作热情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警察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表彰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09344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543,372.38	年度资金总额:		57,543,372.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43,372.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43,372.3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163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0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12812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运公字[2018]5号市政府批复第172号2018年2月2日关于申请“603”专案办案经费的报告，2017年6月在侦办603专案，列入公安部、最高检督办案件。2018年1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开始，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统一安排下，转请公安部专项经费2000万元。随着专项行动的深入，经费需求增加，2022年预算批复经费50万元，现申请2023年经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运公字[20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黑恶势力是威胁社会安全的一大毒瘤，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除恶务尽，有黑必扫，有恶必除，保证有良好的清静社会环境，是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健康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相关法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全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投入50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用于在2023年1-12月期间打击开展打击黑恶势力工作，经费投入将有效保障扫黑除恶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运城市公安局计划投入50万元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用于在2023年1-12月期间打击开展打击黑恶势力工作，经费投入将有效保障扫黑除恶的顺利开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获涉黑涉恶案件数	≥100件	数量指标	破获涉黑涉恶案件	≥100件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10次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破获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破获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扫黑除恶工作开展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094722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及女性共押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政法[2017]22号各级公安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看守所押人员伙食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切实做好在押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看守所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结合参照2022年案件办理共押人数测算。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7]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我省多数县級看守所女性共押数量少，我省县級女性在押人员均由所属市級看守所集中羁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运城市公安局拟投入200万元未成年及女性共押人员经费，用于保障未成年及女性在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开支，经费的投入将不断改善未成年及女性共押人员的羁押管理条件，建立完善相关监管工作制度，推动依法文明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保障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保障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未成年及女性共押生活成本	≤200万元	成本指标	未成年及女性共押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羁押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羁押环境	改善		
			保障共押场所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共押场所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及女性共押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及女性共押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3353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新收押被监管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对防疫工作常态化的要求，为确保监所安全，对新收押人员入所前需进行集中隔离观察、核酸检测、着一次性防护服的需求。					
立项依据		运公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国内、省内疫情基本的带控制，但是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爆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看守所人员高度集中，场所相对封闭，是疫情防控的主战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报销，专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看守所防疫工作重心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内容，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为监管场所防疫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根据市看守所防疫工作重心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内容，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为监管场所防疫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押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收押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防疫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防疫工作正常	保障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性	有所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性	有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所防疫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所防疫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100239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业务经费包括：1、以前年度机关民警服装费20万元；2、反邪教转审工作经费50万元；3、禁毒经费50万元；4、养犬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5、驻京维稳经费30万元；6、群众举报奖励金30万元；7、应急物资储备金10万元；8、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18]248号），人均5.6万元标准财政供养人员425人，本级保障经费共计2337.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担负着日常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外，负有处置突发事件，侦破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参与和组织抢险救灾等重大责任。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打击危害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相关法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时合规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办公质量，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办公质量，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资料数量	≥10000册	数量指标	印制资料数量	≥10000册		
			购买家具数量	≥500件		购买家具数量	≥500件		
			预计用水量	≤10000吨		预计用水量	≤10000吨		
			预计用电量	≤20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00000度		
			通用设备购置数量	≥50台		通用设备购置数量	≥50台		
		物业管理保障面积	≥10000平方米	物业管理保障面积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购买设备质量合格	100%		
			水费、电费足额缴纳率	100%		水费、电费足额缴	100%		
			印制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印制资料质量合格	100%		
	办公设备工作需求满足度		100%	办公设备工作需求		100%			
	物业管理工作的质量达标率	100%	物业管理工作的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时	及时			
		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经费保障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经费保障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费用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业务经费包括：1、以前年度机关民警服装费20万元；2、反邪教转审工作经费50万元；3、禁毒经费50万元；4、养犬管理工作经费20万元；5、驻京维稳经费30万元；6、群众举报奖励金30万元；7、应急物资储备金10万元；8、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18]248号），人均5.5万元标准财政供养人员425人，本级保障经费共计2337.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公安机关担负着日常的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外，负有处置突发事件，侦破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参与和组织抢险救灾等重大责任。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打击危害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内控制度、相关法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按时合规进行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办公质量，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升办公质量，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慧青	联系电话：	18103483888	填报日期：	2023021409111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8,465.5	年度资金总额:	5,928,4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8,46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8,46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23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8,465.5	年度资金总额:	5,928,4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8,46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8,46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29191550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运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交警支队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预算计划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执法	≥20件	数量指标	办公执法	≥20件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执法	有所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交通执法	有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黄凡焱	联系电话：	2090789	填报日期：	20230206160150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3,918.78	年度资金总额:	673,91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3,918.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3,918.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3辆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	≥3辆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99%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	≤4000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3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100%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3,918.78	年度资金总额:	673,91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3,918.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3,918.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0915442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员工资，保险等。							
立项依据		为了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需财政提供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行使权力，完整履行单位职能，提供更好的公共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				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配备达标率	10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配备达标	100%		
			上岗率	100%		质量指标	上岗率	100%	
		质量指标	辅警职责明确性	明确	质量指标		辅警职责明确性	明确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处理问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处理问题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安全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安全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警人员工资和社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工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工资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彦龙	联系电话：	69672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0223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79,874.76		年度资金总额：		6,079,874.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79,874.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79,874.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9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0915442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次申报内容为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等。					
立项依据		为了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需财政提供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行使权力,完整履行单位职能,提供更好的公共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情况,严格按照预算制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公共安全等。				维护辖区内社会公共安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	2辆	数量指标	车辆	2辆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保障公共安全问题	及时解决		保障公共安全问题	及时解决
		成本指标	资产购置	300000元	成本指标	资产购置	300000元
			办公费	300000元		办公费	300000元
	人员经费		600000元	人员经费		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效益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效益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豪龙	联系电话:	89672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00344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4,429.18	年度资金总额:	894,429.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4,429.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4,429.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10辆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	≥10辆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99%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	≤4000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3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100%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4,429.18		年度资金总额:	894,429.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4,429.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4,429.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63317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员工资保险等							
立项依据		为了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需财政提供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行使权力，完整履行单位职能，提供更好的公共事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日常工作情况，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				单位正常完成相应职能，更好服务于社会群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配备达标量	10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配备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辅警职责明确性	明确	质量指标	辅警职责明确性	明确		
			上岗率	100%	质量指标	上岗率	100%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处理问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处理问题	及时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	控制预算内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工资和社	控制预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安全	保证社会公共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共安全	保证社会公共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人员工资满意度	100%		人员工资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苏俊芳	联系电话：	15333699090	填报日期：	2023021316505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91,136.39		年度资金总额：		7,391,136.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91,136.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91,136.3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9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0163317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差旅费 2、委托业务费 3、公车运行费 4、设备购置费 5、维修（护）费 6、办公费 7、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8〕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服务辖区基地辖区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照预算支出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照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数	≥50人		
			治安案件查处率	≥100%		治安案件查处率	≥100%		
			出警率	≥100%		出警率	≥100%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	≥90%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	≥90%		
			110电话一次接通率	≥100%		110电话一次接通率	≥10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5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办案费	1923465元	成本指标	办案费	1923465元			
		装备费	623535元	成本指标	装备费	6235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案下降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案下降率	≥50%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苏俊芳	联系电话：	15333699090	填报日期：	20230213172914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结转)2022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7,291		年度资金总额：		277,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7,291		省级财政资金		277,2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2022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运财行【2021】0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供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报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要求用于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按照要求用于2023年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数	≥50人	数量指标	保障民警数	≥50人		
		质量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运行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办案工作正常	100%		
		时效指标	支持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持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	有所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定	有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颖	联系电话：	13835948194	填报日期：	202302061705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梁山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6,388.06	年度资金总额:	846,388.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6,388.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6,388.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7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4000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梁山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6,388.06	年度资金总额:	846,388.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6,388.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6,388.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2310251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梁山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8]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单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保障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专款专用，保障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专款专用，保障人员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辅助警务人员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发放辅助警务人员	5人		
			工资总额	340000元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4176元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	41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警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警务人员工作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警务辅助人员对警务保障工作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警务辅助人员对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梁颖	联系电话：	13835948194	填报日期：	20230213105636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6,595.37	年度资金总额:	7,326,595.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6,595.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6,595.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17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17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	及时性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2310251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6-运城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差旅费；2、委托业务费；3、公车运行费；4、设备购置费；5、维修费；6、办公费；7、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18]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服务中条山辖区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条山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预算支出				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按预算支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抓获犯罪嫌疑人	≥50人		抓获犯罪嫌疑人	≥50人		
			治安案件查处率	≥100%		治安案件查处率	≥100%		
			出警率	≥100%		出警率	≥100%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	≥90%		治安监控视频覆盖率	≥90%		
		110电话一次接通率	≥100%	110电话一次接通率	≥10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5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5月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期限	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办案费	1496500元	成本指标	办案费	1496500元		
	装备费		513500元	装备费		51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案下降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案下降率	≥50%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矛盾纠纷调处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颖	联系电话：	13835948194	填报日期：	202302131506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车辆36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8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2辆，离退休干部公车2辆，其他用车153辆。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房屋20566.51平方米，价值5624.7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7431平方米，价值2863.92万；业务用房2135.51平方米，价值521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1000平方米，价值1239.81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